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同仁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補助辦法

— 0 二年十月廿五日修訂實施

第一條 (目的)

本會為辦理同仁福利措施，對於本會同仁子女或孫子女提供學雜費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與本會訂有不定期勞動契約並經試用考核錄用之同仁，為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中以下之慈濟教育志業體或本會附設機構繳納全部學雜費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學雜費補助。

同仁之配偶、前配偶或子女如同時受僱於本會或慈濟其他志業體，且該志業體辦理有學雜費補助措施者，應自行協調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非實際繳納學雜費者不得以他人繳費之收據，向本會或慈濟其他志業體重複申請學雜費補助。

第三條 (補助標準)

學雜費依下列繳費收據所載項目及標準補助(元以下四捨五入)：

中、小學	高中部：第一位子女或孫子女學費、雜費補助五成。 國中、國小部：第一位子女或孫子女雜費補助五成。
慈大附中附設 幼兒園	第一位子女或孫子女學費補助二成；前後學期間之夏、冬令營如有銜接學期 續讀者，夏、冬令營費用補助二成。
本會附設 大愛幼兒園	第一位子女或孫子女學費補助五成。
本會附設 大愛托嬰中心	第一位子女或孫子女學費或學期費補助五成。

有二位以上子女或孫子女同時就讀前開慈濟教育志業體或本會附設機構者，以較幼齡者為第二位，第二位以上之子女或孫子女補助如下：

- 一、高中部學費、雜費補助六成。
- 二、國中、國小部雜費補助六成。
- 三、慈大附中附設幼兒園學費補助二成；前後學期間之夏、冬令營如有銜接學期續讀者，夏、冬令營費用補助二成。
- 四、本會附設大愛幼兒園學費補助六成、月費指定項目(限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補助二成。
- 五、本會附設大愛托嬰中心學費或學期費補助六成、月費指定項目(限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補助二成。

本會補助款項應扣除政府或慈濟其他志業體已補助或將補助之款項後，依上表計算。

第四條 (申請手續)

凡具申請資格者，得於本會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屬人資單位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但如有特殊情事經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學雜費補助申請表正本。
- 二、證明子女或孫子女關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三、收費單據影本。

四、其他本會要求提供之文件。

前項所列影本項目，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本會得請求提供正本核驗後退還。

前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本會得請求返還補助款項並依規定懲處。

第五條（審查核決及撥付）

申請資料由所屬人資、財務單位審查後，層呈權責主管核定。本會於確認政府機關或慈濟其他志業體補助款後，將補助款項撥付至同仁之銀行帳戶。核決權限依下表為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核決權限表					
作業內容 (○表示審核、☆表示會簽、 ◎表示核決)	核決主管				會辦單位
	單位處主任	人資主任	副總執行長	總執行長	財務處
同仁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補助	○	○	◎		☆ 呈副總執行長前 先會財務處

第六條（核定）

本辦法經呈核總執行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